

宿迁市 宿迁市 财 政 局 文件 宿迁市 农业 农村 局

宿财农〔2022〕1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部分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 支付资金和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宿迁经开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2 年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1〕104 号、苏农计〔2021〕57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农业公共服务、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 4 个专项常规政策资金（详见附件 1）和工作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2）下达给你们，资金请列 2022 年“213 农林水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预算、支出内容主要为相对常规专项政策资金和工作任务，请各区、各单位及时与市级主管部门对接，及时

做好当年任务申报和项目承接，加快项目和资金整体执行进度。

二、要贯彻落实“大专项+任务清单”专项管理方式改革要求，根据本次同步下达的专项资金和工作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尽快编制相应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和工作任务落实方案，将资金和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具体主体、并抓紧组织实施。

三、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立项分配的规范管理，推行公开公示等制度，确保资金管理全过程“阳光操作”，并强化资金使用跟踪问效。注重加强工作研究，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对专项资金任务安排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沟通。

附件：1.2022 年部分省对市县农业转移支付下达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部分省对市县农业转移支付工作任务清单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4 月 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部分省对市县农业转移支付下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下达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省级农业 科技创新 与推广补 助专项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 补助专项			
		小计	约束性任务资金		指导性 任务资 金	指导性任 务资金	小计	约束性任务 资金		指导性任 务资金	小计	约束性任 务资金	指导性任 务资 金	
			水稻高产 创建示范 片建设	农机购 置补贴				开展小麦赤霉 病等主要农作 物病虫害防治	开展秸秆机 械化还田					
市区合计	6497.2	1723	255	142	1326	546	1736.2	155	1581.2	2492	1610	882		
市农业农村局 本级	954.6	775			775	66.2	113.4		113.4					
市农机推广站	8.4					8.4	0							
市农技中心	55.0						55	14.0	41.0					
市农检中心	140.0						140		140.0					
市水产站	5.0						5		5.0					
市兽医站	2.0						2		2.0					

地区	合计 下达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省级农业 科技创新 与推广补 助专项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 补助专项			
		小计	约束性任务资金		指导性 任务资 金	指导性任 务资金	小计	约束性任务 资金	指导性任 务资金	小计	约束性任 务资金	指导性 任务资 金		
			水稻高产 创建示范 片建设	农机购 置补贴									开展小麦赤霉 病等主要农作 物病虫害防治	开展秸秆机 械化还田
市执法支队	40.0						40		40.0					
沭阳县	19.9						19.92		19.92					
泗阳县	11.9						11.92		11.92					
泗洪县	13.4						13.42		13.42					
宿豫	2106.9	309	155.0	94	60	151.0	590.93	55.4	535.53	1056	710	346		
宿城	2039.3	439	100.0	48	291	245.8	504.45	55.7	448.75	850	567	283		
经开区	106.3					2.3	27.95	4.8	23.15	76	57	19		
湖滨新区	587.4	200			200	11.4	116.01	10.6	105.41	260	134	126		
洋河新区	407.1					60.9	96.2	14.5	81.70	250	142	108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提前下达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开展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水稻绿色高质量示范片建设	
1	宿豫区	补贴机具 6 台(套)	建设 5000 亩以上示范片 2 个、建设 1000 亩以上示范片 6 个	建设优势特色种苗中心；开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能繁母猪存栏不低于省、市下达目标任务；建设农业物联网创新应用基地(数字农业基地)。
2	宿城区	补贴机具 5 台(套)	建设 5000 亩以上示范片 1 个、建设 1000 亩以上示范片 4 个	建设优势特色种苗中心；开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能繁母猪存栏不低于省、市下达目标任务；建设农业物联网创新应用基地(数字农业基地)。
3	经开区			开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能繁母猪存栏不低于省、市下达目标任务；建设农业物联网创新应用基地(数字农业基地)。
4	湖滨新区			开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能繁母猪存栏不低于省、市下达目标任务；建设农业物联网创新应用基地(数字农业基地)；持续开展河蟹价格指数保险试点。
5	洋河新区			开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能繁母猪存栏不低于省、市下达目标任务；建设农业物联网创新应用基地(数字农业基地)。
6	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农业物联网创新应用基地(数字农业基地)；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加强特色优势农产品宣传推广。

2022 年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提前下达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单位	指导性任务
1	宿豫区	开展农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培训。
2	宿城区	开展农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培训；开展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试点；开展规模种植田户电子围栏一张图建设、开展秸秆还田智能终端作业推广。
3	经开区	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培训；开展规模种植田户电子围栏一张图建设、开展秸秆还田智能终端作业推广。
4	湖滨新区	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培训；开展规模种植田户电子围栏一张图建设、开展秸秆还田智能终端作业推广。
5	洋河新区	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培训；开展粮食烘干中心清洁能源替代示范；开展规模种植田户电子围栏一张图建设、开展秸秆还田智能终端作业推广。
6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培训；开展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培训。
7	市农机推广站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

2022 年省级农业公共服务专项提前下达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单位	对应个性化因素测算资金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	宿豫区	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 223 次,发生疫情及时防治。	(1) 开展非洲猪瘟防控: 落实安排 90 名网格化管理员开展日常巡查; (2) 推动生产主体规范农产品主体可追溯 650 个; (3) 开展产地主要农畜水产品速测抽查: 开展种植产品农药残留、畜禽产品瘦肉精等、水产抗生毒素产地速测抽查 3.84 万个; (4) 开展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调查: 开展畜牧统计监测;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开展化肥使用强度调查; 开展华东农业大市场价格调查上报; (5) 印制农民负担监督卡 10 万份; (6) 开展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采样; (7) 加强水产病虫害控制; (8) 实施农机监理装备提升建设; (9) 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开展养殖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 (10)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提升农业执法装备水平; (11) 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开展种子市场例行监测和品种安全检测。
2	宿城区	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 220 次,发生疫情及时防治。	(1) 开展非洲猪瘟防控: 落实安排 149 名网格化管理员开展日常巡查; 对外省入苏动物运输车辆检查消毒 800 车次; (2) 推动生产主体规范农产品主体可追溯 728 个; (3) 开展产地主要农畜水产品速测抽查: 开展种植产品农药残留、畜禽产品瘦肉精等、水产抗生毒素产地速测抽查 4.8 万个; (4) 开展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调查: 开展畜牧统计监测;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开展化肥使用强度调查; (5) 印制农民负担监督卡 11.6 万份; (6) 开展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采样; (7) 加强水产病虫害控制; (8) 实施农机监理装备提升建设; (9) 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开展养殖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 (10) 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开展种子市场例行监测和品种安全检测。

对应个性化因素测算资金		
序号	地区/ 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3	经开区	(1) 开展非洲猪瘟防控：落实安排3名网格化管理员开展日常巡查；(2) 推动生产主体规范农产品主体可追溯39个；(3) 开展产地主要农畜水产品速测抽查：开展种植产品农药残留、畜禽产品瘦肉精等、水产抗生素质产地速测抽查0.48万个；(4) 开展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调查：开展畜牧统计监测；(5) 印制农民负担监督卡2万份；(6) 开展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采样；(7) 加强水产病虫害控制；(8) 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开展养殖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9) 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理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
4	湖滨新区	(1) 开展非洲猪瘟防控：落实安排78名网格化管理员开展日常巡查；(2) 推动生产主体规范农产品主体可追溯104个；(3) 开展产地主要农畜水产品速测抽查：开展种植产品农药残留、畜禽产品瘦肉精等、水产抗生素质产地速测抽查1.44万个；(4) 开展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调查：开展畜牧统计监测；(5) 印制农民负担监督卡3.6万份；(6) 开展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采样；(7) 加强水产病虫害控制；(8) 严格落实"十年禁渔"；(9) 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开展养殖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10) 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理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
5	洋河新区	(1) 开展非洲猪瘟防控：落实安排24名网格化管理员开展日常巡查；(2) 推动生产主体规范农产品主体可追溯104个；(3) 开展产地主要农畜水产品速测抽查：开展种植产品农药残留、畜禽产品瘦肉精等、水产抗生素质产地速测抽查1.44万个；(4) 开展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调查：开展畜牧统计监测；开展化肥使用强度调查；(5) 印制农民负担监督卡1.2万份；(6) 开展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采样；(7) 加强水产病虫害控制；(8) 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开展养殖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9) 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理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
6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经营主体运营监测；开展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调查；开展2022年宿迁市农民工外出务工情况调查；开展2021年以来宿迁市大中规模生猪养殖场生产经营情况调查；开展宿迁市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2) 建设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

序号	地区/ 单位	对应个性化因素测算资金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7	市农技 中心	小麦赤霉病等 主要农作物重 大病虫害监测 200 次,发生疫情及 时防治。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开展种子市场例行监测和品种安全性监测。
8	市农检 中心		开展省级农畜水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 1340 批次。
9	市兽医站		开展畜牧统计监测。
10	市水产站		加强水产病虫害控制。
11	市执法 支队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提升农业执法装备水平。
12	沭阳县		印制农民负担监督卡 40 万份;开展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采样。
13	泗阳县		印制农民负担监督卡 13.3 万份;开展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采样。
14	泗洪县		印制农民负担监督卡 18.3 万份;开展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采样。

附件 2-4

2022 年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提前下达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单位	约束性任务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指导性任务
1	宿豫区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52%	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化肥减量增效种植模式推广试验）；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开展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示范。
2	宿城区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52%	建设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化肥减量增效种植模式推广试验）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开展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示范。
3	经开区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52%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开展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示范。
4	湖滨新区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52%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开展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示范。
5	洋河新区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52%	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开展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示范。